



傅嘉绵

合伙人

tom.fu@jsm.com

香港 +852 2843 2520

北京 +86 10 6599 9234

概览

傅嘉绵律师是好士打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擅长就建筑项目产生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他被《亚太法律500强》（2023年至2026年）评为中国房地产及建筑领域（国际律所）的“名人堂律师”，在2020年至2022年被评为该类别的“领先个人”，并于2023年获得《法律500强》中国大奖房地产及建筑年度最佳律师。他也被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2024年至2026年）评为中国和香港建筑诉讼之星，以及被《法律名人录》（2014年—2015年和2020年—2023年）建筑章节以及《钱伯斯亚太》和《钱伯斯大中华区》（2012年—2026年）收录在列。2019年，他还被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委任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傅律师在处理跨境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他被《法律500强》（2023年）列入“香港仲裁权威榜单”（The Arbitration Powerlist: Hong Kong）。他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也是各个仲裁机构的名册仲裁员。自2010年以来，他一直被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委任为国际法律事务专家委员会委员。他还经常就中国境内的调查工作向跨国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傅律师的执业经验还包括以建筑业为重心的合规及监管事宜，以及与中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和《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环境保护事宜。傅律师被《PLC律师年鉴》（*PLC Which Lawyer? Yearbook*）（2009年）和《PLC跨境融资手册》（2009年/2010年）评为领先的中国环境业务律师，此外，他还被《PLC律师年鉴》（2008年和2011年）提名为“业界认可的环境业务律师”。

傅律师于1999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2000年获得英格兰和威尔斯执业资格。他讲流利的英语、广东话和普通话。

执业经验

建筑

- 就中国境内的采购模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就起草中国境内建筑项目的合同、保函、保证、标书以及咨询协议提供法律意见，当中包括制备“交钥匙”及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承包管理（EPCM）合同文件。
- 就投标和登记要求提供法律意见，还就建筑缺陷引发的索赔、变更、工期延误、设计责任以及建筑合同的终止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就起草用于其广州450,000平方米多用途开发项目的建设文件和顾问协议提供法律意见，并就采购方法、监管事宜以及与合同更新、履约保函和保险相关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就起草用于其天津地标式大型购物中心的多个项目管理协议和顾问协议提供法律意见。该购物中心占地面积为153,000平方米。
- 协助多家纽约证交所、伦敦证交所、伦敦证交所另类投资市场和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公司就其中国制造/加工工厂制备建筑施工合同文件（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简称菲迪克）（FIDIC）格式、香港格式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格式）。

争议解决及调查

- 向一家国有石油公司就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重大的临时仲裁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有关的争议涉及非常规天然气项目及有关的产品分成合同。
- 向一家中国科技公司就一宗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
- 向一家在深圳证交所上市的中国企业集团就一宗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
- 向中国水坝、水电站和发电厂项目中的中国公共机关就与在中国建设水坝、水电站和发电厂项目相关的70亿人民币索赔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英国开发商就与三亚一个酒店度假村开发项目相关的承包商索赔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就该承包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请的仲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香港公司就其北京俱乐部项目引发的承包商索赔以及相关的CIETAC仲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全球能源集团就多个设备购买协议的履行产生的问题以及相关的CIETAC仲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跨国公司就处理中国海关针对其中国业务的多项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合规及监管

- 向一家领先的纽约金融信息服务、新闻及媒体公司就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框架、实施模式以及在中国发展气候交易所等产生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就与中国环保规则和法规（包括中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和《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相关的事宜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多家跨国公司就其在中国南方多个工业园区的制造厂产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港华燃气就连接香港大埔与中国深圳的海底管道项目提供法律意见。意见涉及海水污染、生态环境保持等环境事宜、聘任顾问事宜以及建设索赔等事宜，并针对建设工程障碍申请禁令救济。
- 向某领先的香港建筑材料供应商就其在珠海的采石权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多个非政府组织就其在中国的重新造林及改善空气质量计划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多家国有企业就履行多个碳减排购买协议产生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领先的澳大利亚银行就用于甘肃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碳减排购买协议产生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表彰

- 高度推荐 – 建筑，香港 – Lexology Index：建筑（2026年）
- 诉讼之星 – 建筑，香港 –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2024年至2026年）
- 诉讼之星 – 建筑，中国 –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2024年）
- 房地产及建筑年度最佳律师 – 《法律500强》中国大奖（2023年）
- 入选香港仲裁风云榜 – 《法律500强》（2023年）
- 从事中国业务的100名外资律所顶级律师 – 《商法》法律精英榜（2020年）
- 推荐 – 建筑及基础设施诉讼领先律师，香港 – Doyle’s Guide（2020年及2022年）
- 名人堂律师 – 房地产及建筑：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亚太法律500强》（2023年至2026年）
- 领先合伙人 – 建筑，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2026年）
- 领先个人 – 房地产及建筑：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亚太法律500强》（2020年至2022年）
- 领先个人 – 建筑（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钱伯斯大中华区》（2022年至2026年）
- 领先个人 – 建筑（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钱伯斯亚太》（2019年至2021年）
- 第一等 – 建筑：驻中国（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钱伯斯亚太》（2015年至2018年）
- 被《法律名人录》（2014年至2015年及2020年至2023年）建筑章节以及《钱伯斯亚太》（2012年至2014年）提名
- 推荐律师 – 房地产及建筑：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 – 《亚太法律500强》（2019年）
- 领先的环境业务律师 – 《PLC跨境融资手册》（2009年/2010年）
- 领先的中国环境业务律师 – 《PLC律师年鉴》（2009年）
- 业界认可的环境业务律师 – 《PLC律师年鉴》（2008年及2011年）
- “他是处理中国事宜的老手，凭借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各种法律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钱伯斯亚太》（2020年）
- “认真、勤奋、聪明。”且“能用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和广东话工作，堪称语言‘天才’。” –
《全球仲裁评论100强》（第13版）（2020年）
- “傅嘉绵擅长处理建筑仲裁，尤以能源及资源行业客户居多。同行称他‘深耕市场多年’，是一名‘非常勤奋、善于同中国内地承包商合作的律师。’” – 《钱伯斯亚太》（2019年）
- “‘他是一位机智、敏锐的律师，胜任各类以普通话及英语处理的业务。’权威人士称赞道。” – 《钱伯斯亚太》（2015年）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英格兰和威尔斯
- 香港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 普通话

专业及社区参与

- 董事, 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至今)
- 仲裁员, 亚太国际仲裁院 (APIAC) (2026年6月5日 – 2029年6月5日)
- 董事, 香港外国记者会 (FCC) (2026年5月28日至今)
- 仲裁员, 美国仲裁协会 (AAA)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2025年6月至今)
- 委员, 委任咨询委员会,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2026年1月17日 – 2029年1月16日)
- 仲裁员, 波兰-哈萨克斯坦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 (2025年至今)
- 仲裁员, 青岛仲裁委员会 (2025年至今)
- 仲裁员,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2024年11月10日 – 2026年11月9日)
- 仲裁员,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 (亚非法协) 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香港外国记者会建筑工程及维修委员会成员 (2022 年至今)
- 香港外国记者会常务委员会成员 (2023年至今)
- 香港美国商会中国商业委员会及法律委员会成员 (2023年至今)
- 香港英商会中国委员会委员 (2023年至今)
-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至今)
- 硅谷仲裁和调解中心 (SVAMC) 会员 (2023年至今)

- 仲裁员，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2023年至今）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立者，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2023年至今）
- 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2023年至今）
- 法律援助服务局成员（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香港建造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 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成员（2022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 理事，香港律师会（2021年至今）
-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兼职研究员（2021年至今）
- 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1年2026年）
- 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年至2031年4月30日）
- 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2021年至今）
- 仲裁员，九江仲裁委员会（2020年至今）
- 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2020年至今）
- 仲裁员，湖北恩施仲裁委员会（2020年至今）
- 仲裁员，宜春仲裁委员会（2020年至今）
- 仲裁员，沈阳仲裁委员会（2020年至今）
- COVID-19计划仲裁员，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2020年至今）
- 仲裁员，韩国商业仲裁中心（KCAB）（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仲裁员，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2019年至今）
- 仲裁员，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委员会（2019年至今）
- 专家，专家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31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封闭令（对健康的即时危害）上诉委员会成员（2017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仲裁员（2017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CIArb）（2019年至今）
- 仲裁员，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TIAC）（2019年至今）
- 仲裁员，俄罗斯仲裁中心（2019年至今）
- 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2019年至今）
-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HKI Arb）（2018年至今）
- 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BAC/BIAC）（2015年至今）
- 仲裁员，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CAA）（2014年至今）
-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国际法律事务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今）
- 中国香港商会房地产组委员（2009年至2010年）
- 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及房屋局上诉专家小组（房屋）组员（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局人事登记裁决处裁判员（2010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电影检查顾问专家小组组员（2008年）

相关内容

- JSM lawyers and practices rank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 Pacific 2026, 2026年05月05日
- The year ahead 2026, 2026年02月11日
- JS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ewsletter: Fourth issue, 2026年02月11日
- 孖士打律师行登榜《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6》，多领域实力全面跃升, 2026年01月15日
- 孖士打荣登2026年度《法律500强》大中华区榜单，入选的业务领域及律师排名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 2025年11月21日
- JS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ewsletter: Third issue, 2025年10月22日
- Ciarb' s 2025 Guideline on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5年10月21日
- JS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ewsletter: Second issue, 2025年08月25日
- Hong Kong court refuses application for anti-suit injunction restraining Cayman Islands winding-up petition, 2025年08月22日
- JS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25年07月14日
- Asia outlook 2025, 2025年03月14日
- 孖士打律师行11个业务领域及23位律师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5》榜单, 2025年01月17日
- 香港通过《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草案》– 摘要说明, 2024年12月19日
- 支持执行——中国内地典型案例凸显出支持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方针, 2024年11月30日
- JSM highly ranked i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Greater China 2025, 2024年11月29日
- The dawn of ad hoc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 real possibility?, 2024年10月14日
- JSM lawyers and practices ranked in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 Pacific 2024, 2024年05月16日
-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场景下中国境内证据的跨境传输, 2024年01月23日
-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4 ranks JSM in 24 practice categories and recognizes 21 lawyers, 2024年01月19日
- Chambers Asia Pacific and Greater China 2024 rank JSM in 18 practice areas and recognise 23 lawyers, 2024年01月18日
- Hong Kong: concealed risks and legal exposures for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and illegal structures, 2023年10月04日
- 保荐人当心：香港证监会再度以保荐人缺失为由施加高额罚款, 2023年08月24日
-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3 ranks JSM in 20 practice categories and recognises 20 lawyers, 2023年01月16日
-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2 ranks JSM in 20 practice categories and recognises 18 lawyers, 2022年01月18日
- Chambers Asia Pacific and Greater China 2022 rank 15 JSM practice categories and 18 lawyers, 2022年01月18日